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 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自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內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 防 止 新 型 冠 狀 病 毒 傳 播,本 公 司 將 就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採 取 下 列 預 防 措 施:

- 一 必須作體溫檢測
- 必須佩戴口罩(請自備)
- 一 不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保障全體股東之健康與安全及遵守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可選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i>負 次</i>	
GEM 特	色													 	 	 	 		i
釋義														 	 	 	 	. 1	l
董事會	函件																		
1.	緒言													 	 	 	 	. 3	3
2.	發行	股份	分及!	購回	服	份之	<u> </u>	般	授村	雚 .				 	 	 	 	. 4	1
3.	重選	董事	¥											 	 	 	 	. 5	5
4.	股東	週年	F大	會及	代	表多	委任	安	排					 	 	 	 	. 5	5
5.	責任	聲り	月											 	 	 	 	. 5	5
6.	推薦	建氰	美											 	 	 	 	. 6	5
附錄一	_	購回	回授	權詢	说明	函(牛 .							 	 	 	 	. 7	7
附錄二	_	建記	義於	股 戼	更週	年之	大會	重	選	董	事的	夕詳	情	 	 	 	 	. 10)
吸車運	年 ★ 1	金 涌	4															1.2	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 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

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

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據此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批准該授權

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 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據此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最多為通過決 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

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7)

執行董事:

王歷先生

吳永富先生

周創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儒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健先生

鄭玩樟先生

汪滌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福海街道新和社區

工業南路52號

101康威廣場

C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4樓5室

敬 啟 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

召開股東调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闲第13至17頁。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權力以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相關股份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第5至7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30,738,970股股份。若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073,897股股份,以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6,147,794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GEM上市規則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説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的當時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吳永富先生、莊儒強先生及鄭玩樟先生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自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內登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説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1,030,738,97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可令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經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3.073.897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為任何購回股份撥資。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 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王良海先生持有316,981,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王良海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7%。該增加將導致王良海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任何收購責任。再者,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25%以下。

8.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 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109	0.096			
五月	0.106	0.080			
六月	0.170	0.048			
七月	0.068	0.052			
八月	0.065	0.036			
九月	0.063	0.045			
十月	0.052	0.047			
十一月	0.055	0.046			
十二月	0.055	0.048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50	0.042			
二月	0.057	0.040			
三月	0.091	0.048			
四月	0.105	0.075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2	0.090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吳永富先生(「吳先生」),33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在德恆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此後,彼一直在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吳先生獲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委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中國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服務,而有關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彼獲委任前終止。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且 其後將繼續生效,並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 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金額參考其相關資歷、 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釐定。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 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其他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 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6,756,000份本公司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66%)中擁有權益。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莊儒強先生(「莊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電子商務學士學位,擁有逾20年證券經紀、投資、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方面的金融經驗。莊先生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負責人員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莊先生曾於多家主要金融公司及銀行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美國大通銀行、美國培基証券有限公司、瑞銀華寶、Dryden Securities (HK) Ltd.、富通銀行香港、Forties Wealth Management (HK) Ltd.、FT Securities (HK) Ltd.及香港渣打銀行。莊先生過去10年曾在多家非上市金融機構擔任董事職務。二零一六年,莊先生獲委任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59)執行董事。莊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且 其後將繼續生效,並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 重選連任。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金額參考其相關資歷、 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釐定。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 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據董事所知,莊先生與其他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先生於6,756,000份本公司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66%)中擁有權益。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莊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鄭玩樟先生(「鄭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為合資格建築管理工程師,擁有豐富的建築、房地產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領導及管理經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廣州億敦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房地產發展及管理、投資及融資業務。二零零六年,彼成立廣州天智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及資產管理。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生效,並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金額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釐定。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據董事所知,鄭先生與其他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 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吳永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莊儒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玩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A)「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取代所有先前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決議案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人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 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 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 似安排;或(iv)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其他 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之相關 權利獲行使後將認購的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將認購本公司 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有關調整乃根據該等期權、認 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擬作出;或(v)按照本公司任何 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述條款行使認購 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 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外,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 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期權 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 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 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GEM(「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Winward 3 中國 香港

 Regatta Office Park
 廣東省
 九龍尖沙咀東

 75 Fort Street
 深圳市
 加連威老道92號

 P.O. Box 1350
 寶安區福海街道
 幸福中心4樓5室

Grand Cayman KY1-1108 新和社區

Cayman Islands 工業南路52號

101康威廣場

C棟4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2 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
- 2.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撤回。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的經公證人認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54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
- 6. 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pgroup.hk)登載。